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1)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2)	578,780,350	79,170,643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購買成本		(461,636,122)	(90,058,682)
持有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1,829,857	9,514,742
指定作衍生工具之財務工具 所產生已變現虧損		-	(1,631,205)
持有指定作衍生工具之財務工具 未變現收益淨額		-	1,239,455
其他收益		522,242	68,00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379,307)	(3,779,235)
經營溢利/(虧損)	(4)	146,117,020	(5,476,282)
財務費用		(498,561)	(472,6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5,618,459	(5,948,961)
稅項	(5)	(10,699,089)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34,919,370	(5,948,961)
股息	(6)	-	-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7)	3.6	(0.5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6,726	489,112
流動資產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8)	392,560,775	162,402,81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86,472	751,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370,476	2,614,871
		411,817,723	165,768,686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03,535	5,812,525
稅項負債		10,699,089	–
		11,202,624	5,812,525
流動資產淨值		400,615,099	159,956,161
資產淨值		400,951,825	160,445,2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92,178,915	31,584,908
儲備		308,772,910	128,860,365
		400,951,825	160,445,273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用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計量（倘適用）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除外。

2.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港元

本期間營業額分析如下：

出售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投資所得款項	578,289,220	78,531,861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投資之股息收入	491,130	638,782
	<u>578,780,350</u>	<u>79,170,643</u>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之營業額來自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故並無呈報有關營業額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本集團於期內之分類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中國(香港除外)		香港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分類資產	-	1,161,796	412,154,449	165,096,002	412,154,449	166,257,798
分類負債	-	-	11,202,624	5,812,525	11,202,624	5,812,525

4. 經營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租用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180,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237
	248,419

經營溢利／(虧損) 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租用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130,000	180,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197	68,237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港元
本年度稅項開支	10,699,089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六年: 17.5%) 的稅率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二零零六年: 無)。

7.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乃根據本期間溢利 134,919,370 港元 (二零零六年: 虧損 5,948,961 港元) 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3,747,814,308 股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1,176,727,218 股) 計算。

8.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持作買賣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分析:		
上市	375,694,177	136,267,542
海外上市	16,866,598	14,848,477
非上市	–	11,286,796
	392,560,775	162,402,815
上市財務資產市值	392,560,775	151,116,019

9.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4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622,700	31,584,908
因供股發行股份	<i>a</i>	394,811,350	15,792,454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i>b</i>	78,960,000	3,158,400
因配售發行股份	<i>c</i>	441,078,810	17,643,153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i>d</i>	<u>600,000,000</u>	<u>24,000,00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304,472,860</u>	<u>92,178,915</u>

期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394,811,35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行使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獲授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053港元分別發行及配發56,360,000股及22,6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因配售按每股股份0.073港元及0.12港元分別發行及配發157,000,000股及284,078,810股股份。
- 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068港元向十名個別人士發行600,000,000股股份。

10.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投資管理費	408,000	480,000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訂立一項投資管理協議，委任管理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管理公司訂立一項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協定將投資管理費降低至每月80,000港元，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每月之投資管理費調整至68,000港元。

11.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到期日劃分，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所須履行未來最低租金款項之租賃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240,000	240,00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0,000	190,000
	310,000	430,000

12.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375,976,133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753,841港元）之若干證券已就本集團所獲孖展融資向經紀作出抵押。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57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9,000,000港元上升7.3倍。本集團本期間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135,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有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6,000,000港元。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3.6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虧損0.51港仙）。

本集團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取得之溢利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恒生指數有理想表現，帶動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價格上升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12,000,000港元，其中非流動及流動部份分別約為300,000,000港元及412,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1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40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0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6.79（二零零六年：28.6），流動比率約為36.76（二零零六年：28.5），二者均較去年底有所改善。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財務資源及股東資金。於本期間，本集團曾進行下列股本集資交易：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款項 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供股	14,950,000	所得款項均悉數用作投資於由一間非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向一獨立第三方 配售157,000,000股股份	10,990,000	全部10,990,000港元已悉數用作投資於上市公司股份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配售本金額為 40,800,000港元之 可換股票據	39,800,000	全部39,800,000港元已悉數用作投資於上市公司股份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由 Pearl Decade Limited 認購284,078,810股股份	33,900,000	全部33,900,000港元已悉數用作投資於上市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持有之現金約為18,000,000港元，大部份為港元。

本公司已完成一項資本重組，涉及按本公司每五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之股份合併，而其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港元減少為0.02港元並成為新股。有關資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內。

外匯波動

本集團大部份相關投資及商業交易均以港元為單位，故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低。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五名員工，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六年年報所列有關人力資源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展望

在追求達成投資目標時，本集團繼續投資在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376,000,000港元投資在香港之上市股份，約佔本集團資產總值91%。恒生指數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曾創歷史高位至約23,500點，其後由於美國次級按揭貸款問題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進行整固。隨着恒生指數高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亦達創歷史之約135,000,000港元。

本集團曾於上年度年報內提及兩項須密切注視之情況，即房地產價格下跌及美國次級按揭貸款惡化到底會否影響銀行界及令信貸收緊。第二，本集團對中國過熱之經濟保持小心之態度，因其或會觸發更嚴厲之經濟調控措施。兩者之發展均見惡化。差不多各地股市、期貨市場及金融市場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因次級按揭貸款問題而出現小型金融風暴以及信貸緊縮。董事會認為，信貸將進一步收緊而最終將必影響其他經濟部份，如美國之消費者信貸。由於消費佔美國國內生產總值約三分之一，失業率上升將拉低美國之經濟增長率。

反觀中國，由於市場存在大量游資，推高通脹率至不可接受之水平。中國政府曾透過限制貨幣供應量以壓抑通脹，措施包括提高利率、增加存款準備金率及向商業銀行發行政府債券等。董事會認為，中國政府已決心在通脹失控前積極控制通脹率。因此，預期利率在不久將來將會攀升。再者，中國政府或會利用行政手段以冷卻過熱經濟。在此情況下，中國經濟增長或會出現大幅調整。

最近，香港股票市場在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措施之推出、中國容許中國個人投資者投資香港上市股票，以及近期聯邦儲備局減息0.5厘而有出色表現。然而，鑑於美國及中國經濟增長可能出現整固，董事會認為環球市場均會受到不利影響，香港亦不會例外。為未雨綢繆，董事會將繼續分散投資組合至不同市場，並把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謹慎之水平。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按董事之要求，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託」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本身之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董事服務任期及輪值告退方面與守則第A.4.1條條文存有差異（見下文所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主席）、中島敏晴先生（行政總裁）及嶋崎幸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黃繼昌先生、簡國樞先生和黃偉文先生。

根據守則第A.4.1條條文，(a)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新選舉；及(b)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概無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為有指定任期，此構成有異於守則中第A.4.1條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及非執行）需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與守則條文同等嚴格。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進行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黃繼昌先生、簡國樞先生及黃偉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討論及批核截至本期間之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執業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審閱。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年報中所列之企業管治常規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中島敏晴先生及嶋崎幸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黃繼昌先生、簡國樞先生及黃偉文先生。